

关于峰城区汇文超市的案件公示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种类	处罚依据	法定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	法定人姓名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时间	救济渠道	涉案产品控制	处罚机关
1	峰市监榴食处罚[2022]16号	峰城区汇文超市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	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	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；罚款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之规定进行处罚	峰城区汇文超市	92370404MA94FL4F4C	陈红	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；罚款	2022.4.29	未履行	60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	是	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